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0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谢云山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发生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莞证券决定上述保荐职责由保荐代表人邢剑琛先生继续履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捷先生和邢剑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邢剑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

附件：邢剑琛先生简历

邢剑琛，男，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0 年加入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上柴股份（600841）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易盛（300502）IPO 等项目。